# 关于公布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事项的通告

# 为进一步做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，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方便群众反映问题和提供线索，现将我区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，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。

# 一、打击整治对象

# 非法社会组织是指未经民政部门（行政审批部门）登记，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组织，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，还包括筹备成立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。其中，“以社会组织名义”指的是以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、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；从名称上看，多使用“协会”、“学会”、“研究会”、“联合会”、“促进会”、“委员会”、“联盟”、“基金会”、“学院”、“研究院”、“中心”、“俱乐部”等字样。

# 二、合法社会组织查询方式

# 公民个人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在参与社会组织活动时，新闻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时，应当登录“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（https://chinanpo.mca.gov.cn/）”或者关注“中国社会组织动态”微信公众号查验其身份是否合法，避免上当受骗。

# 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，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关联、勾连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，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，将严肃查处。

# 三、举报方式

# 社会各界如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，可通过电话或邮箱向民政部门举报。提倡实名举报，举报人可提供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。民政部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。

# 举报电话: 0531-88161213；

# 举报邮箱: [jnslcqmzjsgk@jn.shandong.cn](mailto:jnslcqmzjsgk@jn.shandong.cn)；

# 四、举报内容

# 为了便于及时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进行调查处理，举报内容应包括：非法社会组织的名称、活动地点、开展非法活动的具体事实、证据材料或相关线索等。

# 

# 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

# 2024年9月29日